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本市青年參與創業或新 創事業有關之國際事務,增加國際交流,以串聯全球資源,並強 化本市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國際化及競爭力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本市青年,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之人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,為參加與青年創業或新創事業相關之國際性比賽、公共展演、大型會議或國外及大陸地區出訪(以下簡稱交流活動)之本市青年及隨同指導老師。

交流活動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(一)參與國家達三國以上。
- (二)由官方或官方許可之民間組織辦理。
- (三)於中華民國舉辦者,外國或大陸地區青年參與人數比例應達 總參與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。
- 第一項所稱之大型會議,參與總人數應達一百人以上,且非屬純 學術研究性質。
- 第一項所稱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出訪,指接受外國或大陸地區官方 或官方許可之民間組織邀請,前往外國或大陸地區參訪之行程。
- 四、申請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於交流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, 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,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:

- (一)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。
- (二)青年參與名冊(格式如附件二)。
- (三)補助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五)。
- (四)補助經費概算表(格式如附件六)。
- (五)受邀或參與交流活動之證明資料。
- (六)補助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為辦理者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及 章程影本(大專院校免附)。
- (七)補助經費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七)。

前項申請得由依法立案本市之人民團體(除政治團體外)、財團法 人、本市各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代為辦理。

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本局應通 知限期補正;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 本要點補助之金額、次數及項目如下:

- (一)補助金額: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但代為辦理單位為 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,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,自籌 經費達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者,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 上限。
- (二)補助次數:同一補助對象於同一會計年度內,以二案為上限。
- (三)補助項目:詳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項目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簽奉核准者,本局得衡酌實際狀況增加補助 金額及次數,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:

(一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青年參與交流活動之比例過半。

- (二)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。
- (三)其他特殊事由。
- 六、申請補助經費未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案件,由本局審查。但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案件性質特殊者,本局受理後應提送高雄市青年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(以下簡稱審查會)審查。

補助金額之審查,應參酌青年參與人數、活動性質、活動內容、活動地點及活動時間等因素為之。

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,由本局發給核准函。

第一項審查會之組成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本局另定之。

七、 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,不予補助。如已發給 核准函,本局應撤銷之。

補助對象曾以同一活動向本府所屬以外機關申請補助者,向本局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以及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局得撤銷核准函。

- 八、申請案件經核准後,如有變更經費之必要,補助對象或代為辦理 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四日前檢附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(格式如 附件四),函報本局同意後辦理變更。
- 九、補助對象所製作之文宣資料、網站及場地布置,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補助單位: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」中英文字樣及本局標誌。 補助對象應視本局需要,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、宣傳推廣活動或

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,並提供活動成果文字暨影像紀錄供本局使 用。

- 十、 補助對象或代為辦理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 辦理經費請撥:
 - (一)核准函影本。
 - (二)註明代為辦理單位統一編號之領據正本。
 - (三)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。
 - (四)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。
 - (五)經費總支出明細表。
 - (六)含執行成果概況表之成果報告。
 - (七)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 - (八)原始支出憑證。
 - (九)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。

前項第八款憑證,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應詳列支 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

第一項第九款印領清冊,需註明應領薪資總額、扣繳稅額及實領 淨額,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
第一項各款申請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。

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,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請撥並

完成補正。

- 十一、 未依前點規定期限辦理請撥或完成補正者,視為放棄請領補助經費,並列為爾後補助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十二、補助對象應確實投保旅遊平安險等相關保險,並於第十點第一項 第六款成果報告內檢附相關單據。未辦理保險者,依補助對象人 數每位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五。
- 十三、 大專院校代為辦理申請及核銷時,其核銷毋庸檢附第十點第一項 第八款資料,惟應將原始支出憑證專冊裝訂,自行妥善保存及管 理,本局並得視實際需要,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。

除前項情形外,辦理核銷應將符合本局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原始 支出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,送本局審核。

前二項以外之原始支出憑證,應由補助對象及代為辦理單位應依 會計法規定自行保存,以備相關單位查核。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, 應函報本局及本府審計機關同意。有需提前銷毀,或有毀損、滅 失等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,函報本局及本府審計機關 同意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,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該案件尚未 支付之補助款、補助對象以後申請案件之補助款,或於一年至五 年內不受理補助對象之補助申請。

十四、 本局得視需要不定期查核補助對象之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 效,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、青年參與比例、活動效益

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。查核及了解結果納入未來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。

補助對象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於活動期間從事與補助計畫內容不相關之活動、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浮報等情事,本局得撤銷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,並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。

補助對象舉辦之活動使用本局名義,而有不當行為者,本局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。